

民衆
日用
法律寶鑑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民衆日用

法律寶鑑(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陳和祥

出版者 普益書局

印刷者 普益書局

發行者 普益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各書局

世界書局

要提律法用日

目標

根據普及法律知識的原則，就現行法令，演成通俗的讀物，灌輸法律知識給一般人享用。

內容

取材——從現行的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違

警罰法、各種行政法採取材料，在法律上有整個的貢獻。

數量——全書共約二十餘萬言，三百九十餘則，都是日常必要的法律知識。

歸納——依照法律所生的效果，歸納為婚姻、家庭、婦女、人格、戶

籍、錢債、不動產、商務、稅捐、訴訟、罪刑、擾亂、毀壞、

虛構、淫亂、衛生、文字、盜賊、黨政、軍事、教育、交通、

官規、勞工、自治、團體二十六類。

效果

凡閱讀本書的，得收下列的效果：

1. 權利被人侵害時，知道怎樣去保障；

2. 不端行為發動時，知道竭力去抑制。

編輯大意

一 我們廁身在社會上，日與法律相周旋，故法律智識是人人應具備的。茲爲普及法律智識起見，把日常必要的法律常識，彙集成編，以供社會的需要。

一 本書所採材料，都是根據國民政府頒布的法令，無論民、刑、違警以及其他法規，凡在實用的範圍，無不盡量搜羅。

一 未曾修習法律學的人們，對於法律的類別，殊難準確的認識。故本書歸納材料，悉以事實爲標準。例如婚姻適用的法律，則歸婚姻類；家庭適用的法律，則歸家庭類；餘都依此歸納。而於題下仍標明法律的出處，讀者即便檢閱，且於法律的類別亦因而認識。

一 本書依照法律所生的效果，分爲二十六類，先列總綱，後析細目，系統一貫，秩序井然。

一 法律的適用，以事實爲標準。換句話說，就是什麼事實，適用什麼法律。我們要懂法律，就要先認定事實是怎樣，所以本書每題分「事由」和「法例」二項演述，先在「事由」

項下說明事實的性質，然後在「法例」項下舉出適用的法律，那末這條法律怎樣的用法，就瞭如指掌了。

一 法律是很深奧的學科，誠非一般人所能了解的。本書志在普及法律常識，故用靈活的筆法，淺顯的文字，演成富有趣味的讀物，並用新式標點句讀。故本書包含法律材料雖極宏富，而法律的板滯與費解都已免除，凡稍知文義的人都能閱讀。

撰述公文的良好助手

新式標點 新公文程式大全

全書六冊
一元二角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全書六冊
定價二元

指示公文之作法

透澈詳盡一看就懂

列舉公文之程式

應有盡有易于模仿

——備此二書——

雖非老于遊幕亦
無舉管茫然之虞

公文程式概要

朱劍芒著 一冊四角

本書解釋公文的體裁，和公文的用法，極爲詳盡。分九章敘述，對於公文的結構用語，除詳爲說明外，並分別敘述其措詞作法等。每條之下，並摘錄最近堪作範式的公文，以爲舉例。對於原文之引用，概加標點符號，絕無依稀模糊之弊。章末悉附表解，尤覺明瞭異常。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民法總則集解

鄭愛誦編 一冊七角八折

民法爲法律中和人
民有切身關係的法
律。最近國民政府頒
布民法總則，本書就
根據民法總則，逐章
逐條加註理由，使讀
者知本法原意所在。
極合法校取爲民法
教本之用。也是各個
民衆在法律上必須
具備的智識。所附的
前大理院判例解釋
例，都經詳加校閱，極
便引用。

最高法院判例解釋例要旨彙覽

鄭愛誦編

硬面洋裝一冊一元五角

八折

本書根據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而成。所錄判決，以業經採作成例者爲準。解釋例則自十六年起至最近爲止。各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如屬於民事者歸入民法，屬於刑事者歸入刑法，屬於訴訟秩序者，分別歸入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類。編纂清楚，檢閱極爲便利。章節概以新頒布之法律爲準，未頒布者，則以學理上之編次爲準。

刑法集解

鄭愛誦編

硬面洋裝一冊定價二元

八折

本書根據新頒刑法而成。共分二大編。第一編爲總則，第二編爲分則。註釋理由，非常清楚，使讀者在研究條文之時，得知各條的理由，同時可明瞭立法的意思。所在並附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及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損益表等，以便參考。以爲法科刑法教本，極爲相宜。

刑事訴訟法集解

朱鴻達編

硬面洋裝一冊定價二元

八折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公布的現行刑事訴訟法，逐條加註理由，條理井然，理論確鑿，並附前大理院判例解釋例，以資參考。現已有各大學法科採爲刑事訴訟法教本。蓋本書編制極合於學校教本之用，同時又可供法官律師及一般民衆關於刑事訴訟時的參考之需。

世界書局出版

鄭爰諏編

女子繼承權
法令釋義

平裝一冊

定價三角

本書係就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法律命令，詳加註釋，共分五章：第一章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起源；第二章未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第三章已嫁女子之繼承財產權；第四章女子行使請求權時之注意事項；第五章對於施行細則之商榷。

行文淺明流暢，條理清楚，極易檢閱，乃女子得與男子享受同等遺產權之福音。

015006

硬面
洋裝
一冊

普益書
局出版

一元七角
五分

民刑批判指導全書

搜羅廣博共有著名判詞一百五十四則

內容豐富 切合法界實用

本書係集現代法院及前清名吏之著名判詞而成。分類編輯，極便檢閱。判詞前後，附有事實真相及判決要旨等，讀後對於該案之真相及要旨之所在均可澈底了解。且所錄各案，情節離奇，趣味濃厚，可當小說披閱，並可增長處世經驗不少，固不獨供司法界之參考已也。

世界書局發行

是服務司法界者必備的要籍

法官得此一書：則撰判決文時有軌可循不致多費腦力
律師得此一書：則承辦案件時有例可援勝算可操左券
法政教授，法校學生，以及一般訴訟當事人，亦俱應人手一編，以供參考而資研究

普益書局最新出版

集訴訟的經驗和撰狀的心得編輯而成的

世界書局發行

硬面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五角

民刑撰狀指導全書

是訴訟撰狀的最好顧問

儘量供獻各種訴狀祕訣
切實指導各種訴狀撰法

材料豐富
體例完備
應用廣博

研究撰狀者——當以此爲圭臬
法官律師法校學生——當以此作參考
進行訴訟者——當以此爲借鏡

總目

一 婚姻

訂婚	一
結婚	八
離婚	一二
重婚	一九

二 家庭

家務	二三
家人	二六
居處	四一
遺產	四四
親屬會議	四七
遺囑	四九

三 婦女

懷孕	五五
生產	五八
產婆	五九
儀容	六二

四 人格

生命	六七
身體	七四
自由	七八
名譽	八二

五 戶籍

戶口	八五
國籍	八七

六 錢債

債權	九三
----	----

債務	九五
利息	九七
清償	一〇一
抵銷	一〇六

七 不動產

登記	一一一
買賣	一一七
抵押	一二〇
典當	一二二
租賃	一二九

八 商務

商人	一三三
商號	一三八
商標	一四一
合夥	一四七

公司	一五一
轉運	一五九
稅捐	

地價稅	一六一
印花稅	一六六
營業牌照稅	一六九

十 訴訟

法院	一七一
訴訟種類	一七七
當事人	一八二
訴訟程序	一八五
訟費	一九六
聲請	二〇一

十一 罪刑

罪名……………二〇七

刑罰……………二一一

免罰……………二一七

十二 擾亂

內亂……………二二一

外患……………二二三

暴動……………二二六

煽惑……………二二九

十三 毀壞

毀壞財物……………二三三

毀壞交通……………二三六

十四 虛構

偽造……………二三九

偽證……………二四四

誣告……………二四七

假冒……………二四九

十五 淫亂

姦淫……………二五三

調戲……………二五八

娼妓……………二六〇

淫物……………二六一

十六 衛生

飲食……………二六五

清潔……………二七一

疾病……………二七四

毒藥……………二七六

十七 文字

著作……………二八一

出版.....二八六

十八 盜賊

竊取.....二九一

搶劫.....二九四

詐欺.....二九七

勒索.....二九九

侵蝕.....三〇三

窩藏.....三〇六

十九 黨政

黨務.....三一

黨員.....三一三

二十 軍事

刑罰.....三一七

撫卹.....三二三

戒嚴.....三二九

二十一 教育

學制.....三三三

學校.....三三六

教師.....三三九

二十二 交通

道路.....三四三

航海.....三四五

航空.....三五三

郵政.....三五六

電信.....三五九

二十三 官規

考試.....三六三

處罰.....三六六

二十四 勞工

工人……………三七一

工資……………三七五

僱傭……………三七八

承攬……………三八一

二十五 自治

區自治……………三八五

鄉鎮自治……………三八九

二十六 團體

農會……………三九七

工會……………三九九

商會……………四〇七

工商同業公會……………四一四

漁會……………四一七

目次

一 婚姻

(甲) 訂婚	一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訂	一
訂婚年齡和法律的關係	二
通姦得爲解除婚約的條件	三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三
訂婚時不得隱瞞惡疾	四
未婚人生死不明得解除婚約	五
訂婚後被處徒刑得解除婚約	六
解除婚約須償還損害	七
(乙) 結婚	八
法定的結婚年齡	八
未成年人不得自主結婚	九
結婚應有公開的儀式	一〇

因姦判決離婚不得和相姦者結婚
女子可以再嫁的

(丙) 離婚

離婚應具的條件	一三
離婚的手續	一四
離婚後子女應由夫監護	一四
離婚的損害賠償	一五
離婚贍養費的給法	一六
離婚後妻得挈回妝奩資	一七
離婚權的消滅時效	一七
妾可隨時脫離	一八
(丁) 重婚	一九
重婚罪構成的要件	一九
再婚不是重婚	二〇
兼祧雙配也算重婚	二一

二 家庭

(甲) 家務	二三
家的組織	二三
家長是管理家務的人	二四
管理家務應注意全家利益	二五
成年人得由家分離	二五
(乙) 家人	二六
子女的從姓	二七
婚生子女不得否認	二七
私生子的認領	二九
妓女生的子女不得請求生父認領	三〇
私生子認領後不得撤銷	三一
收養他人子女的法例	三二
收養子女應書立字據	三三
脫離收養關係的條件	三四
監護人的義務	三五
胎兒也算是人	三六
自然人在法律上不分性別	三七

那一種人有行為能力	三八
那一種人沒有行為能力	三九
那一種人爲限制行為能力人	四〇
(丙) 居處	四一
住所的意義	四一
法定住所的性質	四二
居所有時可以當做住所	四三
妻是以夫的住所爲住所	四四
(丁) 遺產	四四
遺產的歸屬	四五
女子得繼承遺產的理由	四五
姊妹也得繼承兄弟的遺產	四七
(戊) 親屬會議	四七
親屬會議中會員的推定	四八
親屬會議的決議	四九
(己) 遺囑	四九
遺囑的方式	五〇